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8-056

**2018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茂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群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3,629,196.42	28,791,685.68	25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07,604.44	-13,238,722.11	16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85,302.23	-13,802,960.32	14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93,839.09	-108,057,232.77	6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137.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13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68%	162.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0,974,565.84	1,339,928,478.09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9,147,074.36	870,073,166.89	1.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主要系产业创新团队奖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4,207.10	主要系银行保本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4.37	主要系保证金退回差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2,759.26	
合计	2,622,302.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国内业务较高程度上依赖于各级政府在公共安全与应急领域的政策导向、资源与资金的投入。如果政府对公共安全与应急领域的政策导向、机构与机制安排出现重大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虑及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将“健全公共安全体系”作为明确的工作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的设立，因此，国内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虽然存在，但相对较低。

### 2、海外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变化与收入不稳定风险

公司在海外的最终用户主要为所在国或地区的政府部门，该国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变化、领导人换届都可能对公司的海外项目签约、执行、实施、验收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如公司项目所在的某些国家或地区出现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汇率波动等，都可能对公司所参与的海外市场项目造成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海外的国家级项目由于项目金额大，执行周期长，且受上述风险因素影响，在收入的季节性、稳定性等方面较国内项目波动更大，周期更长。公司在推进海外项目时会谨慎评估客户或最终用户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汇率等风险，在收款与资金保障方面做好对公司权益的保护，尽可能降低海外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收益不确定性。

### 3、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各季度分布不均衡、前低后高的特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着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的最终用户以国内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海外国家政府为主，项目通常在年初进行方案设计，年中和下半年进行项目建设，年底进行项目验收，大型项目实施周期可能长达24至48个月。政府客户的采购特点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客户类型增多，在未来三到五年，该风险有逐步降低的趋势。

### 4、研发成果市场化风险

公司以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入和支撑基础技术研究等多种方式进行研发投入，并尽可能紧密关注市场需求，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制定与落实研发策略，但并不能保证所有的研发投入、技术与产品成果都能在市场上如期产生经营收益。发生此种情况，有可能使公司错失市场机会，加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速度。公司将持续以市场为导向推进研发，通过多维度论证，谨慎立项，有成本控制的试错，提高产品研发与市场化的成功概率，降低研发投入，有计划的规划短、中、长期产品梯队，积极开展技术合作，加快研发进度，降低新研发失败和研发成果市场化失败的风险。

### 5、应收账款增多的风险

随着公司国内外业务规模、市场覆盖的扩大，客户类型的增加，加之项目本身的执行与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有逐渐增加及账龄结构发生改变的趋势，可能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公司会审慎选择项目、客户和合作伙伴，将资金风险控制放在重要位置，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减少应收账款增大带来

的呆坏账风险。

## 6、经营管理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人员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创新与产品线延长，公司经营和管理需要面临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如果不能及时实现管理升级、优化运管体系，或在经营管理工作中出现失误，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确定的风险。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不能在信息技术、公共安全与应急、经营管理、研发、开发等方面引进更多的人才，通过多种方式调动和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将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速度与潜力。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2%	28,973,077	28,973,077			
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7%	18,681,921	0	质押	11,800,000	
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0%	17,705,768	0	质押	4,371,05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4%	12,150,000	12,150,000			
上海瑞为铁道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9,720,000	0			
岳建明	境内自然人	1.88%	2,700,200	0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2,610,100	0			
兴业证券资管-民生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2 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8%	2,566,211	0			
薛兴义	境内自然人	1.50%	2,160,000	0			
杨云松	境内自然人	1.50%	2,160,000	0			

安徽昆冈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16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294,866	0	
<b>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681,921	人民币普通股	18,681,921		
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17,705,768	人民币普通股	17,705,768		
上海瑞为铁道科技有限公司	9,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20,000		
岳建明	2,7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200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100		
兴业证券资管-民生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2 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66,211	人民币普通股	2,566,211		
薛兴义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杨云松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安徽昆冈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4,866	人民币普通股	1,294,866		
薛海鹏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4,086	人民币普通股	794,086		
<b>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b>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0.12%和 8.44%的股份。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均受清华大学控制。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2.97%的股份，薛兴义持有公司 1.50%的股份，薛兴义系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持有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13%的股权。薛海鹏持有公司 0.75%的股份，同时持有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上海瑞为铁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75%的股份，薛海鹏持有上海瑞为铁道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薛兴义与薛海鹏为叔侄关系。除以上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b>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b>	无				

(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薛海鹏	1,080,000	1,080,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2/23
合计	1,080,000	1,080,000	0	0	--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216,273,724.06	321,759,011.10	-32.78%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用于银行保本理财和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预付款项	50,638,290.94	30,760,227.29	64.62%	主要系本期实施项目增加导致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852,859.68	3,473,953.76	97.2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营公司所致。
开发支出	28,325,345.46	21,342,248.16	32.72%	主要系本期研发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67,440,000.00	-73.31%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应付票据	12,826,844.54	5,912,824.54	116.93%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648,605.49	37,300,704.29	-55.37%	主要系本期发放年终奖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14,899.29	-81,202.32	164.65%	主要是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成人民币所致。

#####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103,629,196.42	28,791,685.68	259.93%	主要系本期验收项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7,878,174.65	10,700,765.27	347.43%	主要系本期验收项目增加导致结转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203,838.29	133,023.72	804.98%	主要系本期验收项目增加导致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7,298,334.21	9,806,350.23	76.40%	主要系本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市场人员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31,870.90	21,781.43	1882.75%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742.82	2,837,846.43	-101.47%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收回导致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663,113.02	122,405.90	2075.64%	主要系本期银行保本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18,748.02	-		主要系按新会计准则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和专项课题收益调整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3,554.47	3,079,139.70	-90.14%	主要系本期按新会计准则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和专项课题收益调整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00.10	303,087.40	-99.11%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未进行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71,147.35	-239,455.28	1131.99%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476,243.95	50,570,710.06	163.94%	主要系本期项目收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834.26	1,718,085.37	-91.80%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免税较多而即征即退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2,491.50	7,704,827.51	97.70%	主要系本期收回项目保证金及押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49,925.27	48,013,549.50	55.69%	主要系本期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62,592.65	30,863,163.08	-43.42%	主要系本期免税项目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5,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有处置相关资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941,040.03	125,419,127.93	359.21%	主要系本期银行保本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00	385,000,000.00	53.25%	主要系本期银行保本理财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8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进行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40,000.00	28,032,500.00	78.15%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需支付上市费用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62.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0.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积极开展市场队伍建设，市场开拓取得了显著成果，积累较多订单；各部门积极开展实施工作，缩短了项目实施周期，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增幅；同时，第一季度相关成本及费用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因素，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安哥拉公共安全一体化平台项目应用系统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合同》正常履行，正在进行第三方测试。

2、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4日、2017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截至本报告期末，《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市政桥梁专项及公共系统合同书》、《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2标段公路桥梁专项合同书》、《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3标段供水管网专项合同书》、《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4标段燃气管网及相邻地下空间专项合同书》、《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6标段热力管网专项合同书》、《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5标段排水、中水管网专项合同书》均正常推进履行，已基本完成深化设计工作，部分设备到货并正在推进安装、施工工作。

3、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海关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正常履行，已完成部分系统的需求分析与需求调研。

###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拟达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应急平台产品升级改造及安监原	研发完成形成无形	应急平台产品升级改造及安监原型系统研发是新	应急平台产品升级改造及安监原型系统研
		一代应急平台项目中的子项目之一，该项目在已有	发，利用物联网、云服务、三维可视化、预

型系统研发	资产	<p>应急平台产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政府综合应急、公安监行业应急业务的新需求，通过升级换代现有产品线，引入新技术、新的应用模式，提高产品的可用性、智能化程度，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更好的科学决策和处置手段；在国家、省市、化工园区等项目建设过程，积累系统应用经验及更深厚的行业知识并优化应急平台相关关键技术：应急平台预测预警模型与辅助决策模型的技术改造和优化方案、三维可视化技术和虚拟仿真技术在应急平台中深化的应用方案、应急平台中智能调度设备集成应用和外部系统接口改进方案、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组件化、服务化改进方案、应急平台可扩展性和可移植性提升方案。</p>	<p>测预警模型等技术与功能全面升级优化公司产品体系，实现应急平台软件系统的升级换代，延伸应急软件产品线，使其在突发事件应急中，提供更快捷可靠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功能，更智能的事件链分析与辅助方案生成能力，更灵活的通讯与指挥调度手段，满足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需求。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应急平台产品线具备更为丰富、实用的功能，满足国内外突发事件应对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扩大市场规模，保持领先优势。</p>
智慧安全城市平台系列产品研发及应用推广	研发中	<p>1、构建面向智慧安全城市平台自主知识产权基础研发产品。</p> <p>基于辰安科技原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引入新技术和新的产品开发模式，研发覆盖产品快速开发和城市安全大数据采集、汇聚、分析、应用、展示的自主知识产权基础研发产品，为智慧安全城市平台的快速构建和可靠稳定高效应用提供技术支撑。主要包括公共安全云平台产品体系、辰安科技GIS产品体系、大数据服务平台产品体系的研发。</p> <p>2、搭建智慧安全城市平台原型框架及应用推广。</p> <p>构建基于“一网一云一图”，加N个专项架构的智慧安全城市平台，“一网”指的是城市安全感知网，由物理传感网和社会传感网，以及数据传输网络共同构成；“一云”是指由城市安全大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和云计算组成的公共安全云，为智慧安全城市的运行决策分析提供技术支撑；“一图”指城市安全数据汇聚一张图，在一张图上实现城市风险监测、事件分析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处置决策支持、应急协同处置、专题展示分析等；N个专项指的是N个智慧安全城市专项应用，在一网一云一图的整体架构上，不断补充和完善平台功能，构建覆盖城市生命线、安全生产、消防辅助决策、政府综合应急、预警信息发布以及智慧园区等多个领域方向和应用统一决策支撑平台。</p>	<p>智慧安全城市平台系列产品研发及应用推广项目是针对公司未来在城市安全领域业务拓展需要，充分借鉴吸收原有城市综合应急平台产品体系的技术积累和成功应用经验，基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升级、丰富辰安自主知识产权基础研发产品体系，构建面向城市安全运行监控、城市基础设施资源管理、城市风险预测预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城市综合管理的智慧安全城市平台产品体系。通过智慧安全城市平台系列产品研发，一方面拓宽了公司业务领域范围，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产品的可复制性和智能化程度，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提升项目利润水平，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p>
公共安全应急大数据基础平台 (GS-BPlatform)	测试中	<p>基本完成了本子项目的研发。基于第三方业务数据进行了系统测试，并委托第三方进行了主要业务测试。可初步应用于应急系统的日志分析，指挥调度分析，以及文件存储等。</p>	<p>支撑大数据技术在应急系统中的应用，提升应急系统的技术含量和业务范围。通过应急大数据基础平台(GS-BPlatform)简化应急系统中大数据的研发工作。</p>
人防三维一张图	研发中	<p>项目采用一体化、平台化、标准化、面向服务的设计理念，基于三维GIS和BIM技术，实现业务数据与地理信息的高度结合，为人防行业工程运管、作</p>	<p>为公司人防行业信息化系列产品提供核心支撑平台，并以此获得在行业内的领先竞争优势，逐步形成面向智慧人防的全业务、全</p>

		战指挥、应急疏散等业务提供“一张图”的可视化应用平台，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的信息化应用能力和行业信息化水平。	周期综合信息平台解决方案，扩展公司产品线。
突发事件与危机管理系统	研发中	ECMS (Emergency & Crisis Management System) 以公共安全科技为核心，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云赋能为突破口，以韧性增强为目标，软硬件一体化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具备日常管理、风险分析、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动态决策、综合协调、应急联动、模拟演练、信息共享和总结评估等功能，实现突发事件全流程（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和多层级（现场、城市、区域、国家）式管理，全面支撑日常应急管理和应急指挥救援工作。	ECMS产品的研发，使公司在应急事件处置业务上走向世界。使公司在突发事件处置业务方面： 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测快捷化； 事件链分析与处置方案生成智能化； 资源调度和资源协调上专业化。 整个产品在云平台进行部署和运行，使公司的应急业务走向云化。更有利于满足应急平台多变的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以地震为原生事件的灾害链分析模型包	研发完成	提升公司在安全科学模型方面的技术能力，对客户的高端技术需求可以进行科学模型方面的响应。	在东南亚等环太平洋地震海啸灾害多发地带以及中东地震多发地带的防灾减灾类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2018年第一季度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供货商名称	采购额（元）
第一名：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50,393.60
第二名：武汉智嘉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19,767.02
第三名：合肥市恒昌自动化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2,597,420.00
第四名：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2,329,281.08
第五名：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2,501.89
<b>合计</b>	<b>23,749,363.59</b>

##### 2017年第一季度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供货商名称	采购额（元）
第一名：安徽永大建筑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237,477.96
第二名：合肥徽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5,483.92
第三名：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950,066.50
第四名：福建恒新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9,000.00
第五名：武汉信达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683,854.70
<b>合计</b>	<b>4,905,883.08</b>

本期供应商变化系项目变化导致，对公司未来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 2018年第一季度前5大客户明细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第一名：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8,048,152.81
第二名：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5,545,037.27
第三名：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065,836.15
第四名：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027,914.53
第五名：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409,797.39
<b>合计</b>	<b>56,096,738.15</b>

## 2017年第一季度前5大客户明细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第一名：吉林省边防委员会办公室	9,420,222.22
第二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3,886,066.81
第三名：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2,597,948.73
第四名：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569,339.60
第五名：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282,051.28
<b>合计</b>	<b>18,755,628.64</b>

因公司为项目型公司，故本期前五大客户较上期变化较大，从总体上看，公司本期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99.09%，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盈利。

##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年度经营计划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继续大力拓展地市、区县、行业应急平台市场，通过不断完善事业部、业务集群、市场体系矩阵式的管理模式，推广应急技术在新业务领域的应用，并积极提升大项目的开拓与运作能力。

公共安全与应急平台板块，继续保持在政府应急平台市场的占有率，并在行业应急平台取得较快速进展。签订嘉兴市应急平台、都安县政府应急平台等地市区县级政府应急平台项目；签订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与应急平台、临沂市临港开发区安监平台、临沂市临沭开发区安全环保应急一体化平台、菏泽市东明园区海洋化工（北）和新材料化工（南）项目等安监行业项目。

城市安全板块，生命线监测业务仍然是重点，在合肥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项目一期试点成功、二期顺利实施的基础上，签订了合肥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入廊管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项目、吉安市君华大道综合管廊自控系统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同时，签订智慧人防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人防直属工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人防项目。

海外公共安全板块，进一步加强在拉美、非洲、东南亚及“一带一路”地区的市场推广，继续在非洲市场取得成果。2018年3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非洲地区某国《税务信息安全与管理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107.36万美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继续加强与华为科技有限公司等战略伙伴的合作，持续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在国内、海外公共安全与应急领域不断扩展，正逐步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实力。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的智慧消防等消防领域业务也取得初步进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约1200人。

##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 1、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国内业务较高程度上依赖于各级政府在公共安全与应急领域的政策导向、资源与资金的投入。如果政府对公共安全与应急领域的政策导向、机构与机制安排出现重大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虑及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将“健全公共安全体系”作为明确的工作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的设立，因此，国内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虽然存在，但相对较低。

### 2、海外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变化与收入不稳定风险

公司在海外的最终用户主要为所在国或地区的政府部门，该国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变化、领导人换届都可能对公司的海外项目签约、执行、实施、验收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如公司项目所在的某些国家或地区出现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汇率波动等，都可能对公司所参与的海外市场项目造成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海外的国家级项目由于项目金额大，执行周期长，且受上述风险因素影响，在收入的季节性、稳定性等方面较国内项目波动更大，周期更长。公司在推进海外项目时会谨慎评估客户或最终用户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汇率等风险，在收款与资金保障方面做好对公司权益的保护，尽可能降低海外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收益不确定性。

### 3、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各季度分布不均衡、前低后高的特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着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的最终用户以国内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海外国家政府为主，项目通常在年初进行方案设计，年中和下半年进行项目建设，年底进行项目验收，大型项目实施周期可能长达24至48个月。政府客户的采购特点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客户类型增多，在未来三到五年，该风险有逐步降低的趋势。

### 4、研发成果市场化风险

公司以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入和支撑基础技术研究等多种方式进行研发投入，并尽可能紧密关注市场需求，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制定与落实研发策略，但并不能保证所有的研发投入、技术与产品成果都能在市场上如期产生经营收益。发生此种情况，有可能使公司错失市场机会，加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速度。公司将持续以市场为导向推进研发，通过多维度论证，谨慎立项，有成本控制的试错，提高产品研发与市场化的成功概率，降低研发投入，有计划的规划短、中、长期产品梯队，积极开展技术合作，加快研发进度，降低新研发失败和研发成果市场化失败的风险。

### 5、应收账款增多的风险

随着公司国内外业务规模、市场覆盖的扩大，客户类型的增加，加之项目本身的执行与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有逐渐增加及账龄结构发生改变的趋势，可能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公司会审慎选择项目、

客户和合作伙伴，将资金风险控制放在重要位置，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减少应收账款增大带来的呆坏账风险。

## 6、经营管理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人员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创新与产品线延长，公司经营和管理需要面临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如果不能及时实现管理升级、优化运管体系，或在经营管理工作出现失误，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确定的风险。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不能在信息技术、公共安全与应急、经营管理、研发、开发等方面引进更多的人才，通过多种方式调动和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将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速度与潜力。

##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经2017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3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成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7年8月18日完成股票购买，截至本报告期末，暂无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	2017年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81）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01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袁宏永；陈涛；范维澄；黄全义；李陇清；梁光华；苏国锋；孙茂葳；孙占辉；王萍；吴鹏	其他承诺	为了寻求与公司共同发展，为公司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本人自愿参与公司推行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并保证：1、本人作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同时愿意接受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本人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	2017年01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3、本人保证不向第三方透露公司未公告的对本人激励的任何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范维澄;苏国锋;袁宏永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锁定期内若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18年01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辰安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不以拆借、占用或由辰安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辰安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辰安科技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辰安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4、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辰安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5、对于与辰安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辰安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辰安科技利益。6、本公司保证遵守	2018年01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辰安科技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辰安科技合法权益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辰安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辰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辰安科技股东/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与辰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从事可能损害辰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辰安科技造成的所有损失。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辰安科技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范维澄; 苏国锋; 袁宏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辰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辰安科技的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辰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辰安科技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辰安科技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辰安科技。3、在作为辰安科技的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辰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辰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辰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辰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辰安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辰安科技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范维澄;苏国锋;袁宏永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在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本企业与/本人与辰安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袁宏永现任辰安科技副董事长、总裁，范维澄现任辰安科技董事，苏国锋现任辰安科技执行副总裁；袁宏永持有辰安科技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源世纪”）21.67%的出资份额，范维澄持有辰源世纪 4.48%的出资份额，苏国锋持有辰源世纪 3.52%的出资份额，辰源世纪持有辰安科技 12.30%的股份；袁宏永之配偶李甄荣持有辰安科技 0.52%的股份，范维澄之配偶肖贤琦持有辰安科技 0.51%的股份，苏国锋之配偶武晓燕持有辰安科技 0.22%的股份。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影响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科大立安、辰安科技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自身</p>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作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科大立安、辰安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科大立安、辰安科技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辰安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以公允价格与科大立安、辰安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科大立安、辰安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科大立安、辰安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科大立安、辰安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截至目前应当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p>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建华;陈涛;范维澄;黄全义;李敬华;李陇清;梁光华;刘碧龙;路江涌;吕游;毛青松;苏国锋;孙茂葳;孙占辉;王萍;王忠;吴鹏;薛海龙;于振亭;袁宏永;赵燕来;周大庆;周侠	其他承诺 "1、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4、本人保证，《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5、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若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截至目前应当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018 年 01 月 19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苏国锋	其他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辰安科技及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范维澄;苏国锋;袁宏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要求提供了截至目前应当提供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要求，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辰安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辰安科技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2、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公司作出相关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辰安科技或者辰安科技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陈建华; 陈涛; 范维澄; 黄全义; 李敬华; 李陇清; 梁光华; 刘碧龙; 路江涌; 吕游; 毛青松; 苏国锋; 孙茂葳; 孙占辉; 王萍; 王忠; 吴鹏; 薛海龙; 于振亭; 袁宏永; 赵燕来; 周大庆; 周侠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辰安科技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辰安科技的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辰安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如公布辰安科技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辰安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陈建华;陈涛;范维澄;黄全义;李敬华;李隲清;梁光华;刘碧龙;路江涌;吕游;毛青松;苏国锋;孙茂葳;孙占辉;王萍;王忠;吴鹏;薛海龙;于振亭;袁宏永;赵燕来;周大庆;周侠	其他承诺	"1、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及未履行承诺，本人最近 5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本人不存在任何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苏国锋	其他承诺	"1、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及未履行承诺，本人最近 5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本人不存在任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何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袁宏永	其他承诺	<p>"1、本人所持科大立安的股份均系本人真实、合法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次交易前，本人担任辰安科技副董事长、总裁，并持有辰安科技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21.67%的出资份额，本人配偶李甄荣持有辰安科技 0.52%的股份。除此以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辰安科技、辰安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3、本人与科大立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人与科大立安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5、本人最近 5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6、本人最近 5 年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本人保证不存在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的情形。”</p>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范维澄	其他承诺	<p>"1、本人所持科大立安的股份均系本人真实、合法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次交易前，本人担任辰安科技董事，并持有辰安科技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4.48%</p>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的出资份额，本人配偶肖贤琦持有辰安科技 0.51%的股份。除此以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辰安科技、辰安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向辰安科技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4、本人与科大立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5、本人与科大立安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6、本人最近 5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7、本人最近 5 年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8、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本人保证不存在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的情形。”</p>				
	苏国锋	其他承诺	<p>"1、本人所持科大立安的股份均系本人真实、合法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次交易前，本人担任辰安科技执行副总裁，并持有辰安科技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3.52%的出资份额，本人配偶武晓燕持有辰安科技 0.22%的股份。除此以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辰安科技、辰安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p>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未向辰安科技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4、本人与科大立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5、本人与科大立安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6、本人最近 5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7、本人最近 5 年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8、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本人保证不存在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的情形。”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辰安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范维澄;苏国锋;袁宏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依法对科大立安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科大立安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代持等情形，不代表其他主体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未被任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该等权利受到限制的约束，并保证上述状态可持续至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3、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放弃对科大立安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权。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存在任何业已发生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转让科大立安股权的限制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诉讼、仲裁、科大立安公司章程或内部文件。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要求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16年07月26日	2019-07-25	正常履行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6年07月26日	2019-07-25	正常履行
	上海瑞为铁道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	股份限售承诺	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研究决定减持股份，本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发行人股票。	2016年07月26日	2017-07-25	正常履行

	公司		<p>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100%；（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6 年 07 月 26 日	2017-07-25	正常履行
	安徽昆冈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未履行承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6 年 07 月 26 日	2017-07-25	正常履行
	陈涛；刘奕；申世飞；疏学明；薛兴义；杨锐；岳建明	股份限售承诺	<p>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6 年 07 月 26 日	2017-07-25	正常履行
	陈涛;梁光华;孙占辉;薛海鹏;杨云松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p>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李甄荣;武晓燕;肖贤琦	<p>股份限售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配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配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配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配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配偶离职后六个</p>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保证不会因本人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来五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公司控股地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未来五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发</p>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瑞为铁道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研究决定减持股份，本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100%；（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新报告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一）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二）触发条件：1、回购义务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2016 年 07 月 26 日	2019-07-25	正常履行

		<p>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且非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内的情况时，则触发本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回购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回购义务触发条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为前次股份回购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其后六个月。2、触发条件的监测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回购义务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回购义务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本公司应发布公告提示公司将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以稳定股价。3、股份回购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本公司董事会应于回购义务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股份回购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由本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本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三）停止条件：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回购义务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二、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p>			
--	--	--	--	--	--

		<p>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2、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5、本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同时出具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自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当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新报告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况时，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p>	<p>2016 年 07 月 26 日</p>	<p>2019-07-25</p>	<p>正常履行</p>

		<p>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如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发行人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时，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件”）。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发行人应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未履行，并通知本公司采取措施稳定股价。本公司承诺按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公司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p>		
--	--	---	--	--

			<p>增持计划。本公司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公司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公司履行承诺期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陈涛;范维澄;黄全义;李陇清;梁光华;路江涌;苏国锋;孙茂威;孙占辉;王萍;王忠;吴鹏;薛海鹏;于振亭;袁宏永;赵燕来;周大庆;周侠</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自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当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新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况时，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如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发行人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时，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p>	<p>2016 年 07 月 26 日</p>	<p>2019-07-25</p>	<p>正常履行</p>

		<p>件”)。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发行人应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未履行，并通知本人采取措施稳定股价。本人承诺按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平均薪酬的50%。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p>			
--	--	--	--	--	--

			守上述承诺以及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陈涛;范维澄;黄全义;李隲	其他承诺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清；梁光华；路江涌；苏国锋；孙茂葳；孙占辉；王萍；王忠；吴鹏；薛海鹏；于振亭；袁宏永；赵燕来；周大庆；周侠		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股份的价格根据以虚假信息披露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和虚假信息披露日前二十日交易均价孰高为定价依据。其中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前复权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股份的价格根据以虚假信息披露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和虚假信息披露日前二十日交易均价孰高为定价依据。其中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前复权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公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回购股份的价格根据以虚假信息披露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和虚假信息披露日前二十日交易均价孰高为定价依据。其中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前复权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陈建华;陈涛; 范维	其他承诺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澄;黄全义;李敬华;李陇清;梁光华;刘碧龙;路江涌;吕游;毛青松;苏国锋;孙茂葳;孙占辉;王萍;王忠;吴鹏;薛海鹏;于振亭;袁宏永;赵燕来;周大庆;周侠		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公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回购股份的价格根据以虚假信息披露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和虚假信息披露日前二十日交易均价孰高为定价依据。其中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前复权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本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股份的价格根据以虚假信息披露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和虚假信息披露日前二十日交易均价孰高为定价依据。其中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前复权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本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股份的价格根据以虚假信息披露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和虚假信息披露日前二十日交易均价孰高为定价依据。其中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前复权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本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失。			
	陈建华;陈涛;范维澄;黄全义;李敬华;李陇清;梁光华;刘碧龙;路江涌;吕游;毛青松;苏国锋;孙茂葳;孙占辉;王萍;王忠;吴鹏;薛海鹏;于振亭;袁宏永;赵燕来;周大庆;周侠	其他承诺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77.5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8.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41.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否	11,800.08	11,800.08	293.26	5,784.17	49.02%	2019年07月18日	3,212.06	9,746.63	否	否
基于大数据的公共安全应用系统项目	否	11,907.01	11,907.01	287.84	2,753.46	23.12%	2019年07月18日	607.17	945.8	否	否
人防工程建设、运维与安全管理平台项目	否	8,000.42	8,000.42	328.84	2,562.09	32.02%	2019年07月18日	579.73	1,343.01	否	否
运维服务体系与营销网络扩建完善项目	否	8,170	8,170	258.81	3,142.27	38.46%	2019年07月18日			否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39,877.51	39,877.51	1,168.75	14,241.99	--	--	4,398.96	12,035.4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b>合计</b>	--	39,877.51	39,877.51	1,168.75	14,241.99	--	--	4,398.96	12,035.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569,373.9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569,373.96 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569,373.96 元。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北京辰										

	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408 号。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b>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b>	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存放于基本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1045300053006765 账户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b>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b>	不适用
<b>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b>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5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以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募投资金专户的 5,2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募投资金专户的 6,800 万元、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募投资金专户资金 4,50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投资金专户的 4,000 万元。除上述募集资金用于银行理财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专用账户。
<b>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b>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273,724.06	321,759,011.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90,000.00	1,789,924.40
应收账款	320,797,867.44	316,414,688.66
预付款项	50,638,290.94	30,760,227.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54,300.28	15,890,62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8,016,203.94	191,211,048.3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4,227,619.22	258,395,514.85
流动资产合计	1,102,098,005.88	1,136,221,042.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52,859.68	3,473,953.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032,132.00	130,584,502.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314,940.83	27,205,879.65
开发支出	28,325,345.46	21,342,248.16
商誉	469,402.50	469,402.50
长期待摊费用	6,404,815.62	6,777,81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7,063.87	13,853,63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876,559.96	203,707,435.95
资产总计	1,310,974,565.84	1,339,928,47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67,4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826,844.54	5,912,824.54
应付账款	115,506,951.74	108,190,085.67
预收款项	98,182,091.90	78,857,55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648,605.49	37,300,704.29
应交税费	30,976,355.27	36,455,464.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13,774.05	7,994,092.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7,554,622.99	342,150,729.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079,125.00	6,079,125.00
递延收益	58,536,353.19	51,424,12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15,478.19	57,503,247.55
负债合计	362,170,101.18	399,653,976.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3,654,578.53	403,654,578.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4,899.29	-81,202.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32,681.56	14,332,681.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7,374,713.56	308,167,10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147,074.36	870,073,166.89
少数股东权益	69,657,390.30	70,201,33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804,464.66	940,274,50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0,974,565.84	1,339,928,478.09

法定代表人：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茂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群英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97,515.85	156,996,76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0,000.00	1,142,000.00
应收账款	176,748,176.14	151,207,743.39
预付款项	35,514,254.75	15,364,210.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213,405.37	22,988,425.31
存货	120,956,987.13	106,519,052.5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000,000.00	25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64,600,339.24	709,218,197.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290,049.87	63,346,116.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652,603.95	114,996,838.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065,616.20	22,894,785.59
开发支出	30,914,059.92	23,930,962.6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144.41	51,11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4,495.42	4,752,44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658,969.77	229,972,255.50
资产总计	908,259,309.01	939,190,453.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58,4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11,460.00	5,191,430.00
应付账款	97,985,694.15	97,091,926.79
预收款项	52,507,530.45	48,522,084.57
应付职工薪酬	8,930,398.66	17,446,754.43
应交税费	9,323,349.74	5,981,723.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27,048.52	5,063,370.2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6,485,481.52	237,737,289.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097,024.20	47,017,44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97,024.20	47,017,445.22
负债合计	249,582,505.72	284,754,734.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218,780.44	400,218,780.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9,877.11	-109,877.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32,681.56	14,332,681.56
未分配利润	100,235,218.40	95,994,13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676,803.29	654,435,71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8,259,309.01	939,190,453.17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3,629,196.42	28,791,685.68
其中：营业收入	103,629,196.42	28,791,685.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158,171.82	46,850,342.73

其中：营业成本	47,878,174.65	10,700,765.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3,838.29	133,023.72
销售费用	17,298,334.21	9,806,350.23
管理费用	29,387,696.59	23,350,575.65
财务费用	431,870.90	21,781.43
资产减值损失	-41,742.82	2,837,846.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3,113.02	122,40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094.08	-46,431.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18,748.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52,885.64	-17,936,251.15
加：营业外收入	303,554.47	3,079,139.70
减：营业外支出	2,700.10	303,087.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53,740.01	-15,160,198.85
减：所得税费用	2,471,147.35	-239,455.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2,592.66	-14,920,743.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2,592.66	-14,920,743.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07,604.44	-13,238,722.11
少数股东损益	-525,011.78	-1,682,021.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262.63	-11,431.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696.97	-26,107.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696.97	-26,107.7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696.97	-26,107.7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65.66	14,676.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04,330.03	-14,932,17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73,907.47	-13,264,82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9,577.44	-1,667,344.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茂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群英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53,982,044.33	26,364,058.86
减：营业成本	21,100,719.78	9,547,516.75
税金及附加	1,002,851.53	116,102.47
销售费用	13,049,140.91	6,309,535.88
管理费用	15,566,809.84	15,106,955.80
财务费用	363,161.89	-78,694.66
资产减值损失	1,313,663.67	2,520,565.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8,140.38	167,19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066.72	-1,637.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34,728.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8,565.16	-6,990,722.85
加：营业外收入	54.10	1,095,510.29
减：营业外支出	2,700.10	3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5,919.16	-6,195,212.56
减：所得税费用	804,834.72	-247,239.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1,084.44	-5,947,972.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1,084.44	-5,947,972.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137.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137.8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137.80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41,084.44	-6,018,110.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476,243.95	50,570,710.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834.26	1,718,08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2,491.50	7,704,82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49,569.71	59,993,62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77,082.78	58,934,791.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49,925.27	48,013,54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62,592.65	30,863,16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3,808.10	30,239,35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43,408.80	168,050,85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3,839.09	-108,057,23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941,040.03	125,419,12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941,040.03	126,154,12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2,889.25	2,370,82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00	3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882,889.25	388,745,82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1,849.22	-262,591,69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40,000.00	28,03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705.52	515,22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64,705.52	29,027,72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4,705.52	-1,227,72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43.21	41,33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13,037.04	-371,835,32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879,170.67	530,571,71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66,133.63	158,736,385.66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74,296.80	21,420,85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2.32	40,53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2,404.09	6,475,98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09,613.21	27,937,37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82,482.95	50,933,88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90,268.41	28,708,93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2,742.15	11,836,25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0,721.09	15,303,58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36,214.60	106,782,66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6,601.39	-78,845,29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941,040.03	127,419,12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941,040.03	128,154,12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1,264.40	1,873,60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3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00	38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031,264.40	389,248,60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0,224.37	-261,094,48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440,000.00	21,03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057.13	406,51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46,057.13	21,919,01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6,057.13	-2,119,01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62,882.89	-342,057,39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96,765.74	473,736,68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33,882.85	131,679,287.05

## 二、审计报告

###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

2018 年 4 月 25 日